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6(pdf 檔案)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pdf 檔案)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pdf 檔案)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7(pdf 檔案)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22(pdf 檔案)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25(pdf 檔案)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27(pdf 檔案)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29(pdf 檔案)
（六）人事費分析表·····	30(pdf 檔案)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33(pdf 檔案)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pdf 檔案)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37(pdf 檔案)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39(pdf 檔案)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41(pdf 檔案)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55(pdf 檔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防制毒品犯罪、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機關形象。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
-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 三、加強實行公訴：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半年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組每年每人平均結案件數佔辦案件數。	4%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 \frac{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四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統計數據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150件
		五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人送案件數。	6件
三	加強實行公訴	一	從速收受判決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辦理件數及日數。	5日內
		二	提高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以達到全年起訴件數百分比。	90%
		三	提出論告書	1	統計數據	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方案，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推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4%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7.77%，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0%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47.96%。
		三	積案清理	89 件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47.83%，正積極清理中。
		四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50 件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243.3 件，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6 件	97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2.91 件，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實行公訴	一	從速收受判決	5 日內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1 日內，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二	提高定罪率	90%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96.52%，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提出論告書	30%	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16.7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均依限每半年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果。
		三	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原定目標值 4%，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7.43%，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原定目標值 60%，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47.34%。
		三	積案清理	原定目標值 5 件，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94 件。
		四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原定目標值 150 件，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62.8 件，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原定目標值 6 件，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7.61 件，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實行公訴	一	從速收受判決	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件數，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 日內，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二	提高定罪率	原定目標值 90%，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96.39%，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提出論告書	原定目標值 30%，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57.22%，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51,171	281,797	372,665	69,37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899	277,689	364,938	71,210	
	121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899	277,689	364,938	71,210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6,543	256,273	329,393	70,270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26,543	256,273	329,393	70,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48	21,378	35,545	970	
			1	0423420201 沒入金	22,259	21,305	35,314	9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89	73	230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8	38	-	-30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38	-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	299	308	29	
	130			05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8	299	308	29	
			1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8	299	308	29	
			1	0523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8	299	308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	128	341	47	
	126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5	128	341	47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29	41	41	-12	
			1	0723420106 租金收入	29	41	41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理髮室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7	124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6	87	299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9	3,681	7,079	-1,912		
				11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9	3,681	7,079	-1,912		
				1123420900 雜項收入	1,769	3,681	7,079	-1,912		
				112342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112342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769	3,681	7,075	-1,91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14			0023000000	372,256	354,791	17,465																	
				法務部主管																				
				0023420000					372,256	354,791	17,46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20000									372,256	354,791	17,465									
				司法支出																				
				3523420100													339,717	326,134	13,583	1. 本年度預算數339,717千元，包括人事費312,202千元，業務費27,341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2,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4,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文具耗材及環境清潔等經費917千元。				
				一般行政																				
				3523421000																	22,414	21,714	700	1. 本年度預算數22,414千元，包括業務費19,904千元，設備及投資2,5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0,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貪、肅貪及查察賄選等經費70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54千元，與上年度同。
				檢察業務																				
3523428500	9,124	6,000	3,1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總經費698,245千元，分5年辦理，98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4千元。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29000					-	640	-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429011									-	640	-640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29800													1,001	303	69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5 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6,54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並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543	
	121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26,543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6,543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26,5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25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保管款及緩起訴案件經裁定得繳款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59	
	121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2,259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259	
			1	0423420201 沒入金	22,2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	
	1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9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121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8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	
	130			05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28	
		1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8	
			1	0523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07234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係按租約金額核實估列本年度概算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126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9	
			1	0723420100 財產孳息	29	
			1	0723420106 租金收入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理髮室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6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20900 雜項收入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6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保管款等超過10年未發還辦理繳庫，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9	
				11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69	
				1123420900 雜項收入	1,769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9,71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202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12,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12,2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97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5,973千元，係職員23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5		2.技工及工友待遇8,37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46,573		3.獎金46,57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591		4.其他給與5,59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8,741		5.加班值班費18,74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836		6.退休離職儲金12,8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4,113		7.保險14,11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15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341		1.業務費27,34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974		(1)水電費2,974千元。
0203 通訊費	239		(2)通訊費2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1 土地租金	467		(3)土地租金467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4)資訊服務費5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95		(5)其他業務租金13,695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6)稅捐及規費19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7		(7)保險費117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71 物品	1,882		(8)物品1,88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5		<1>資訊耗材等經費9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9		<3>車輛油料費615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大型汽車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		
0291 國內旅費	69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9,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74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75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64千元，係按員工25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5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8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56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4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89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16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按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43千元，係按職員2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1千元。</p> <p>(13)國內旅費6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7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41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0,060	本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550千元，包括： (1)通訊費3,94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18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2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76千元。 (3)物品1,822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94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80千元。 <3>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18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95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7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7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50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200千元。 (5)國內旅費4,80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64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1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916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7,550		
0203 通訊費	3,9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8		
0271 物品	1,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4		
0291 國內旅費	4,809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54	本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兼職費6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 一般事務費1,110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72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15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23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4. 國內旅費72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83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09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42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4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4		
0241 兼職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0		
0291 國內旅費	7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9,124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已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	本署總務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5年11月28日院臺法字第0950054496號函核定，總經費698,245千元，分5年辦理擴建辦公廳舍(偵查大樓)新建工程及現有主體建築(第一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大樓之整修，98年度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124千元，預定辦理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建照執照取得及公告招標等事宜，尚待編列683,1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1	本署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0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1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9,717	22,414	9,124	1,001	372,256
0100人事費	312,202	-	-	-	312,20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973	-	-	-	205,9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5	-	-	-	8,375
0111獎金	46,573	-	-	-	46,573
0121其他給與	5,591	-	-	-	5,591
0131加班值班費	18,741	-	-	-	18,74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836	-	-	-	12,836
0151保險	14,113	-	-	-	14,113
0200業務費	27,341	19,904	-	-	47,245
0202水電費	2,974	-	-	-	2,974
0203通訊費	239	3,947	-	-	4,186
0211土地租金	467	-	-	-	467
0215資訊服務費	510	-	-	-	51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695	-	-	-	13,695
0221稅捐及規費	191	-	-	-	191
0231保險費	117	-	-	-	117
0241兼職費	-	66	-	-	6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68	-	-	2,468
0271物品	1,882	1,822	-	-	3,704
0279一般事務費	4,755	6,064	-	-	10,8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	-	-	19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9	-	-	-	65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	-	-	-	741
0291國內旅費	690	5,537	-	-	6,227
0294運費	50	-	-	-	50
0295短程車資	10	-	-	-	1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2,510	9,124	-	11,63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124	-	9,1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2,510	-	-	2,510
0400獎補助費	174	-	-	-	174
0475獎勵及慰問	174	-	-	-	174
0900預備金	-	-	-	1,001	1,00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1	1,001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12,202	47,245	174	-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2,202	47,245	174	-
					司法支出	312,202	47,245	174	-
		1			一般行政	312,202	27,341	174	-
		2			檢察業務	-	19,904	-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1	360,622	-	11,634	-	-	11,634	372,256
1,001	360,622	-	11,634	-	-	11,634	372,256
1,001	360,622	-	11,634	-	-	11,634	372,256
-	339,717	-	-	-	-	-	339,717
-	19,904	-	2,510	-	-	2,510	22,414
-	-	-	9,124	-	-	9,124	9,124
1,001	1,001	-	-	-	-	-	1,001

**臺灣士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9,124	-
	14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9,124	-
				3523420000 司法支出	-	9,124	-
		2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9,124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510	-	-	11,634
-	-	-	2,510	-	-	11,634
-	-	-	2,510	-	-	11,634
-	-	-	2,510	-	-	2,510
-	-	-	-	-	-	9,1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9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5	
六、獎金	46,573	
七、其他給與	5,591	
八、加班值班費	18,741	包括超時加班費9,1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36	
十一、保險	14,1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2,2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4	204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14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	204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1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1	251	293,461	279,261	14,200	
-	-	-	-	-	-	251	251	293,461	279,261	14,200	
-	-	-	-	-	-	251	251	293,461	279,261	14,2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1	1,995	1,716	27.28	47	33	11	7657-DX。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29	95.07	7,790	2,352	25.04	59	25	0	BD-27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6.09	4,009	1,716	27.28	47	25	0	21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488	1,716	27.28	47	8	0	6579-QH。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2	97	324	27.28	9	2	0	CGZ-47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48	27.28	18	3	0	LR9-159、LR9-16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648	27.28	18	3	0	J6U-687、J6U-68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972	27.28	27	5	0	K6C-398、K6C-399、K6C-5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24	27.28	9	2	0	522-BM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01	324	27.28	9	2	0	867-DFT。
1	小型警備車	4	91.03	1,999	1,716	27.28	47	50	0	2D-1259。
1	勘驗車	7	93.03	2,694	1,716	27.28	47	50	0	5B-7887。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716	27.28	47	50	0	7771-DR。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716	27.28	47	50	0	7373-DR。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716	27.28	47	50	0	6311-DR。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716	27.28	47	8	0	0655-QH。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716	27.28	47	50	0	3A-6471。
	合 計				22,752		615	416	11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5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士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9,975.05	35,414	179	-	-	-
二、機關宿舍	7戶	1,100.83	13,012	2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100.83	13,012	20	-	-	-
三、其他	3個	30.00	158	-	-	-	-
合計		11,105.88	48,584	199	-	-	-
其他係水塔3座及租用檔案室、停車場等公共空間。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975.05	-	-	179
35戶	4,634.80	-	11,357	-	5,735.63	-	11,357	20
	-	-	-	-	-	-	-	-
	-	-	-	-	-	-	-	-
35戶	4,634.80	-	11,357	-	5,735.63	-	11,357	20
1戶	813.03	-	2,805	-	843.03	-	2,805	-
	5,447.83	-	14,162	-	16,553.71	-	14,162	199

臺灣士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60,448	-	-	174	360,62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0,448	-	-	174	360,622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634	-	-	-	-	11,634	372,256	
11,634	-	-	-	-	11,634	372,25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2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1,248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02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p>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五項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12項建設」為6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12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台 12 建設項目。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第十三項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四項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